

#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沪农委规〔2022〕7号

## 关于印发《上海市肥料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农业农村委，市有关单位：

为了加强肥料管理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保障人畜安全，促进农业生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市农业农村委会制定了《上海市肥料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2年11月9日

# 上海市肥料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肥料管理,保护生态环境,保障人畜安全,促进农业生产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,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市农业农村委”)负责本市肥料登记、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。各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本市肥料登记审批和登记证发放工作。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肥料登记过程中的现场核查、抽样检测、技术审核等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肥料登记过程中遇到使用评估类原料或其他新情况的,市农业农村委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。

**第五条** 本市凡经工商注册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肥料生产企业生产以下产品的,应当向市农业农村委申请肥料登记。

(一) 有机肥料、床土调酸剂;

(二) 其他应当由市农业农村委登记的产品。

肥料生产企业生产复混肥料、掺混肥料的,应当向市农业农村委备案。

**第六条** 肥料生产企业申请肥料登记证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(一) 具有与申请肥料登记产品匹配的场地、厂房、仓储等基础设施和生产设备；

(二) 具有完整的质量保障及质量检测体系，检测仪器设备须经计量认证部门检定合格，检验人员应持证上岗；无质检验化验室企业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质检；

(三) 有科学合理、完整详细的生产工艺，符合合格肥料产品的生产要求；利用评估类原料生产有机肥料的，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提供安全性评价报告，并经市农业农村委组织专家评定；

(四) 肥料生产企业生产的肥料产品，应当执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。

**第七条** 申请肥料登记证的，应当向市农业农村委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(一) 肥料登记申请书；
- (二) 企业营业执照、注册商标复印件；
- (三) 企业基本情况资料；
- (四) 生产厂址所在区域说明及生产布局平面图、土地使用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；
- (五) 生产原料供货协议和供货清单复印件；
- (六) 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工艺详细说明；
- (七) 产品包装标签样式和使用说明书。

肥料登记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**第八条** 市农业农村委受理申请后，组织人员进行资料审查、现场核查和抽样检测，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（检测和专家评审时间除外）作出是否核发肥料登记证的决定。符合条件的，核发肥料登记证；不符合条件的，书面通知申请人，并说明理由。

**第九条** 肥料登记证应当载明生产企业、生产地址、登记证号、产品通用名称、商品名、产品形态、主要技术指标、适用范围、有效期等内容。

**第十条** 肥料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。登记证有效期满，需继续生产、销售该产品的，应当在有效期满六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，提交续展申请书、生产情况说明等材料。符合条件的经市农业农村委批准续展登记，续展有效期为五年。

登记证有效期满没有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，视为自动撤销登记。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，应当重新办理登记。

**第十一条** 登记证有效期内改变企业名称、商品名称的，应当向市农业农村委提出变更申请，并提交变更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；改变生产地址、原料成分、产品形态的，应当重新申请登记。

**第十二条** 肥料登记证遗失、损坏的，应当提供情况说明，

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委申请补发。

**第十三条** 肥料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质量标准、工艺技术规程进行生产，生产记录应当完整、准确，所需原料应当符合行业标准，并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。

肥料出厂前，应当经过质量检验，并附具质量检验合格证明，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出厂。

**第十四条** 肥料产品标识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标准，并且与肥料登记时核定的内容一致。

**第十五条** 市、区农业农村委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、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，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，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。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，要限期改进。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，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有效期 5 年。